

A stylized map of Europe is centered on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he map is overlaid with a network of glowing white and purple lines, suggesting connectivity and digital infrastructure. The map is framed by larg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green.

EUROPEAN UNION (EU)

欧 盟

作者

François Brunet, 合伙人

Hogan Lovells LLP

Pierre Chellet, 学术助理

College of Europe

几十年来，竞争规则的私人实施并不是欧盟法 DNA 的一部分。《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以下简称 TFEU）主要委托欧盟委员会负责执行竞争法规定。¹因此，欧洲的执法体系主要依靠专门机构（欧盟委员会和各国竞争管理机构）的行政程序。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会向这些机构提交投诉，希望他们能下令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以结束侵权行为。

根据适用的成员国家法律，客户、竞争者或供应商可以要求损害赔偿，申请停止令或临时措施。TFEU 第 101 条第 2 款甚至规定，反竞争的条款和协议应被认定为无效。然而，没有一个统一的程序框架允许竞争法在私主体作为原告的私人诉讼中有效实施。原告面临着从获取证据到时效期限的各种障碍。尤其是私人诉讼和行政诉讼之间的关系引发了一些冲突。特别是，欧盟委员会和各国竞争管理机构担心，披露其档案文件可能会影响其各自宽大政策的吸引力。²

为了填补空白并克服障碍，欧盟通过了第《损害赔偿指令 2014/104/EU》（以下简称“损害赔偿指令”）³，规定了成员国之间的共同规则，以期促进私人实施。

1. 管辖权

¹ TFEU 第 105 条。

² Adeline Archimbaud, “欧洲宽大制度和私人竞争法诉讼：危险的联系”，2020 年 9 月，《竞争》2020 年第三期, Art. N° 95697, www.concurrences.com。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指令 2014/104/EU，关于根据国家法律对违反成员国和欧盟竞争法规定的损害赔偿诉讼的某些规则，OJ L 349，5.12.2014，第 1-19 页。

欧盟内部的管辖权是由《重订布鲁塞尔规则》（Brussels I recast Regulation）所规定的。⁴虽然它没有具体涉及竞争法问题，但它提供了一个共同的欧洲框架，以评估民事和商事的管辖权。欧盟法院的判例法已经阐明了其在竞争法相关诉讼中的含义。

1.1 被告住所所在的成员国的管辖权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根据《重订布鲁塞尔规则》第4条，被告住所所在的成员国的法院应有管辖权审理该案件。在有多个被告的情况下，第8（1）条规定，可以在任何一个被告（即“锚点被告”）的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必须遵循有密切联系原则。这在卡特尔案件中显得尤其重要，因为多个公司协议串通，可能被集体起诉。欧盟法院为原告与锚点被告达成和解并撤回对其诉讼请求的案件提供了规范指南。在这种情况下，最初受理该案件的法院并不会失去管辖权，除非证明此种和解是为了将案件提交给该法院而故意拖延的。⁵

1.2 替代性管辖权

《重订布鲁塞尔规则》还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不同的管辖法院：

- 如果诉讼与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的业务有关，该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所在地的法院可能享有管辖权。⁶在与竞争法有关的诉讼中，必须证明该分支机构实际参与了构成侵权的一些行动。⁷
- 如果诉讼与合同有关，义务履行地的法院可能享有管辖权。⁸

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关于管辖权的第 1215/2012 号条例。OJ L 351, 20.12.2012, 第 1-32 页。

⁵ 欧盟法院，C-352/13 号案件，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判决，(CDC) 过氧化氢公司卡特尔损害赔偿案。ecli:eu:c:2015:335。

⁶ 《重订布鲁塞尔规则》第 7(5)条。

⁷ 欧盟法院，C-27/17 号案件，2018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AB "flyLAL-立陶宛航空公司"，ECLI:EU:C:2018:533。

⁸ 《重订布鲁塞尔规则》第 7(1)条。

- **当事人可以同意将其案件提交给一个成员国的法院，该法院即应具有管辖权。**
- ⁹这一立场在竞争法诉讼中具有争议性。因为很难确定当事人各方是否愿意将反垄断侵权行为纳入争议解决约定管辖条款的范围，所以此种管辖权条款的起草行文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尽管欧盟法院在涉及卡特尔垄断侵权行为时对当事人约定管辖表现得很谨慎¹⁰，但在涉及滥用支配地位的诉讼中，欧盟法院对约定管辖条款更加包容。¹¹
- **如果诉讼与侵权责任有关时，损害事件发生地或潜在发生地的法院可能享有管辖权。**¹²在实践中确定这样的损害事件发生地或潜在发生地可能非常困难。在 CDC Hydrogen Peroxide 案中，欧盟法院裁定原告可以在以下地域进行选择：
- 导致损害的原因事件地。在卡特尔案件中，即为达成反竞争协议的地点¹³；在滥用支配地位的案件中，即为实施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地点。¹⁴
 - 对于受害者来说，损害结果的发生地。在 CDC Hydrogen Peroxide 案中，欧盟法院裁定该地点可以是受害者的法定所在地。¹⁵而最近在 FlyLAL 案中，欧盟法院完善了其评估认定标准，并裁定该地点可以是受影响市场所在的成员国。¹⁶

⁹ 《重订布鲁塞尔规则》第 25 条。

¹⁰ 欧盟法院，C-352/13 号案件，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判决，(CDC) 过氧化氢公司卡特尔损害赔偿案。ecli:eu:c:2015:335。

¹¹ 欧盟法院，C-595/17 号案件，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判决，苹果销售国际公司，ECLI : EU : C : 2018 : 854。

¹² 《重订布鲁塞尔规则》第 7(2)条。

¹³ 欧盟法院，C-352/13 号案件，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判决，(CDC) 过氧化氢公司卡特尔损害赔偿案。ecli:eu:c:2015:335。

¹⁴ 欧盟法院，C-27/17 号案件，2018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AB "flyLAL-立陶宛航空公司"，ECLI:EU:C:2018:533。

¹⁵ 欧盟法院，C-352/13 号案件，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判决，(CDC) 过氧化氢公司卡特尔损害赔偿案。ecli:eu:c:2015:335。

¹⁶ 欧盟法院，C-27/17 号案件，2018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AB "flyLAL-立陶宛航空公司"，ECLI:EU:C:2018:533。

问题出现在关于间接购买者的案件中。他们遭受的损害是否能为管辖权提供依据呢？在 Tibor-Trans 案中，欧盟法院裁定，间接购买者因人为的高价格而承担额外的成本。这种损害是直接的，足以提供管辖权所需的依据。¹⁷

最后，欧盟法院近日被问询，《重订布鲁塞尔规则》是否会决定每个欧盟成员国的领土内地区性的管辖权问题。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¹⁸

2. 相关立法和法律依据

诉讼当事人可以援引源由欧盟法律和成员国具体规定产生的规则。

除此之外，欧盟的指令原则上对个人没有直接影响。在国家法律中实施欧盟指令是成员国的责任。因此，想要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提起诉讼的当事人，需要依靠贯彻实施《损害赔偿指令》的成员国法。28 个成员国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实施这一欧盟指令。¹⁹

损害赔偿指令并没有全方位协调反垄断诉讼的法律框架。它只是确立了共同的基本原则，以确保欧盟的竞争规则得到实施。欧盟法院早就在裁判中表明，为了遵从欧盟法律的等同性和有效性原则，TFEU 中关于竞争的规则在私主体层面的实施是必要的。²⁰

同时，成员国保留了程序上的自主权。因此各成员国法律在与诉讼程序有关的时效期间问题上可能有所不同。当事人需要分析相关的国家立法，找到适当的法律依据，这可能涉及到如下问题，包括 (i) 紧急程序，(ii) 临时措施，(iii) 停止令，以及 (iv) 集体诉讼机制。

¹⁷ 欧盟法院，C-451/18 号案件，2019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Tibor-Trans Fuvarozó és Kereskedelmi Kft，ECLI：EU：C：2019：635。

¹⁸ 欧盟法院，C-30/20 号案件，RH 诉沃尔沃，未审决。

¹⁹ 在实施时，英国仍然是欧盟的成员。

²⁰ 欧盟法院，C-453/99 号案件，2001 年 9 月 20 日的判决，Courage and Crehan 案，ECLI：EU：C：2001：465

与 欧盟法院，C-295/04 至 C-298/04 号案件，2006 年 7 月 13 日的判决，曼弗雷迪案，ECLI：EU：C：2006：461。

3. 损害赔偿诉讼可以适用于哪些类型的反竞争行为？

《损害赔偿指令》提供了程序性工具，以便针对违反 TFEU 中的欧盟竞争规则的行为提起诉讼。

首先，它涉及到违反 TFEU 第 101 条第 1 款的行为，该条款禁止反竞争的协议和协同行为。不熟悉欧盟法律体系的人员应注意，该条款同时涵盖了横向和纵向协议。为该条款所禁止的几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固定价格；
- 限制产量；
- 分配市场；
- 竞争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 限制转售价格；
- 禁止选择性分销系统中的被动销售；
- 禁止选择性分销系统中的在线销售；

其次，损害赔偿指令涵盖了对 TFEU 第 102 条的违反，该条款禁止单边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这一条款的实施需要事先证明有关企业拥有支配地位。当一个公司拥有巨大的市场力量，使其能够独立于市场上的竞争者行事时，就符合这种情况。当公司拥有至少 50% 的市场份额时，就可推定其拥有支配地位。²¹可被定性为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主要包括：

- 拒绝供应；
- 歧视行为；
- 过高定价；

²¹ 欧盟法院，案例 C-62/86，1991 年 7 月 3 日的判决，Akzo 诉欧盟委员会，ECLI:EU:C:1991:286。

- 掠夺性定价；
- 搭售和捆绑；
- 自我优待行为；

《损害赔偿指令》还涉及违反成员国法律相应条款的行为。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损害赔偿指令》并不涉及违反《欧盟经营者集中控制条例》造成的损害。²²与之相似，《损害赔偿指令》也不涉及违反欧盟法规制国家补贴的规定的行为。²³

4. 私人原告可以寻求何种形式的救济？

欧盟法律基本上确保了对私主体原告的两项救济。

首先，根据 TFEU 第 101（2）条，反竞争协议应被视为无效。因此，私主体当事人可在国家法院直接或间接援引该条款。

其次，《损害赔偿指令》规定了各种程序性和实质性要求，以确保对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进行充分的赔偿。

目前，其他救济形式取决于各成员国的规定。

5. 转嫁抗辩

欧盟法律的目的是确保对受害者的充分赔偿，而非过度赔偿。²⁴这意味着惩罚性赔偿或三倍赔偿不会受到《损害赔偿指令》支持。反之，国家法院应考虑反竞争过度收费的受害者可能将其损失转嫁给自己的顾客这一事实。赔偿仅限于实际损失（包括可能的利润损失）。

²² 欧洲理事会条例（EC）第 139/2004 号，2004 年 1 月 20 日，关于控制经营者集中的条例，OJ L 24，29.1.2004，第 1-22 页。

²³ 根据 Francovich 案例（欧盟法院，C-9/90，1991 年 11 月 19 日的判决，Francovich 和 Bonifaci 诉意大利 ECLI:EU:C:1991:428），欧盟成员国可能因违反国家援助规则而承担责任。

²⁴ 《损害赔偿指令》背景陈述 第 13 条。

《损害赔偿指令》提供了一个连贯自洽的程序框架，以评估转嫁情况，无论转嫁情况是作为抗辩理由（5.1）还是支持间接购买者的索赔理由（5.2）。

5.1 转嫁抗辩

《损害赔偿指令》第 13 条规定，被告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原告将过度收费转嫁给自己的客户。然而，《损害赔偿指令》的文本对转移举证责任所需达到的证明标准只字未提。

➤ 证据的披露

被告可以要求成员国法院命令原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用以支持转嫁抗辩的相关信息或文件。

《损害赔偿指令》第 5 条涉及向原告披露证据的问题，要求申请披露时要有合理的理由。相反，欧盟委员会关于评估转嫁情况的指南²⁵解释说，根据第 13 条要求披露的被告应提出“可信的主张，即多受的损害已由直接购买者转嫁给间接购买者”²⁶。在评估这一主张时，成员国法院应注意被告已经合理掌握的事实。

➤ 对经济证据的评估

欧盟委员会指南提出了应予考虑的相关定量和定性证据。

委员会坚持认为，计量经济学分析是证明转嫁价格效应最准确的方式。为了进行这一分析，指南提出了各种回归方法：(i) 不同时间的价格比较，称为“事前事中事后法”²⁷；(ii) 与另一个地理市场或密切相关的产品市场的比较，称为“截面法”²⁸；(iii) 不同时间和不同市场的比较，称为“差异法”²⁹。

有时全面的计量经济学分析并不一定总能得出适当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使用其他方法。特别是，委员会建议分析公司成本的历史变化在侵权之前

²⁵ 欧委会通讯——成员国法院关于如何估算额外收费转嫁给间接购买者的份额的准则，C/2019/4899，OJ C 267，9.8.2019，第 4-43 页。

²⁶ 同上，第 41 段。

²⁷ 同上，第 91-92 段。

²⁸ 同上，第 93-94 段。

²⁹ 同上，第 95-99 段。

或侵权之后对其价格的影响（“传递率法”）³⁰。经济专家也可以模拟过高收费对侵权期间原告利润的影响（“模拟法”）³¹。

反竞争行为的价格效应可能并不足以评估转嫁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使用比较研究法³²以及弹性分析³³来考虑数量效应。

委员会明确表示，在任何情况下，案件皆不需要过于复杂的经济评估。根据比例原则，成员国法院可以合法地依赖定性证据（内部文件、所涉公司或行业有关的信息），对转嫁情况进行评估。³⁴

5.2 间接购买者诉讼

《损害赔偿指令》第 14 条规定，当侵权方的间接购买者以原告身份而提起诉讼时，应证明转嫁的存在和范围。

在以下情况下，可推定达到举证标准：

- 被告实施了违反竞争法的行为；
- 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导致了对被告的直接购买者的过度收费；以及
- 间接购买者购买了作为违反竞争法行为对象的商品或服务，或购买了源自或包含这些商品或服务的商品或服务。

然而，如果被告能够证明多收的费用没有或没有完全转嫁到间接购买者身上，则可以推翻以上推定。

在任何情况下，当在价值链的不同环节上出现若干索赔诉讼时，成员国法院应谨慎行事，同时注意避免裁判过度赔偿和赔偿不足。他们应考量与同一侵权行为有关的其他索赔诉讼，与某一侵权行为有关的先前判决，以及相关的现有信息。³⁵

³⁰ 同上，第 120-127 段。

³¹ 同上，第 132-133 段。

³² 同上，第 139-141 段。

³³ 同上，第 146 段。

³⁴ 同上，第 155-156 段。

³⁵ 《损害赔偿指令》第 15 条。

6. 审前证据开示、机密信息的处理

《损害赔偿指令》的主要成就是为竞争法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证据披露建立了一个共同的框架。在这方面，指令区分了一般原则（6.1）和适用于竞争管理机构档案中的证据的特殊规则（6.2）。

6.1 适用于证据披露的一般原则

《损害赔偿指令》为批准披露请求设定了标准。请求方应提出“一个合理的理由，包含现有的事实和证据，足以支持其损害赔偿要求的可信性”。³⁶

在处理披露请求时，成员国法院应适用比例原则。尤其是，他们需要考虑到(i)现有的事实和证据，(ii)披露的范围和成本以及(iii)信息的保密性质。

欧盟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份关于保护机密信息的通讯文件，以向成员国法院提供帮助。³⁷委员会建议成员国法院披露所要求的文件的非机密版本。其他做法可能包括使用保密圈组或委任专家。在诉讼过程中，成员国法院可以组织不公开的听证会，并确保公布非保密版本的判决，还可以在事后限制对法院记录的查阅。

最后，《损害赔偿指令》明确指出，这些规则不得损害法律职业特权。

由于成员国仍可自由采用与证据披露有关的更广泛的规则，汇编中与各国法律框架有关的章节可为从业人员提供更多相关信息。

6.2 披露竞争管理机构档案中的证据的特殊规则

《损害赔偿指令》为竞争管理机构的档案中包含的证据建立了一个特别的披露制度。这一披露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兼顾竞争管理机构的宽大制度和和解方案与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全额赔偿的权利。

³⁶ 《损害赔偿指令》第5（1）条

³⁷ 欧盟委员会关于成员国法院在欧盟竞争法私人实施程序中保护机密信息的通讯 2020/C 242/01, C/2020/4829, OJ C 242, 22.7.2020, 第 1-17 页.

在处理此类披露请求时，成员国法院应考虑：（i）请求的详细具体程度，（ii）请求的目的，特别是它与损害赔偿诉讼相关时，以及（iii）保护竞争法的有效公共实施的需要。

根据《损害赔偿指令》第6条和第7条，竞争管理机构的档案中包含的证据享有不同程度的保护：

- **绝对保护**的对象是宽大声明与和解文件。这些文件在私人实施的情况下永远不能被披露，并应被成员国法院视为不可采纳的证据。
- **暂时保护**的对象是：(i) 为竞争管理机构的行政程序准备的信息，(ii) 竞争管理机构在行政程序中起草并分发给各方的信息，以及(iii) 已经撤回的和解文件。在竞争管理机构的行政程序结束之前，这些文件不能被披露，并且必须在私人诉讼中被视为不可采纳的证据。
- **有限保护**的对象是竞争管理机构档案中的所有其他信息。成员国法院只需确保没有其他当事方或第三方能够合理地提供该证据即可。

在《损害赔偿指令》生效之前，欧盟法院就曾试图在（私人）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与（公共）宽大制度和和解方案的吸引力之间取得平衡。它为成员国法院提供了一些指导要素来评估披露请求。特别是，欧盟法院裁定，“有必要确保适用的国内法规则不比规制类似的国内诉讼的规则更严苛，而且其运作方式不会使获得此类赔偿实际上不可能或过于困难……并需要权衡有利于披露信息和有利于保护申请宽大处理的自愿的信息提供人的各自利益”。³⁸

欧盟法院甚至拒绝接受过成员国国内法的部分规定，这些规定禁止了任何宽大制度文件的披露，没有为成员国法院权衡所涉及的利益留下任何可能性。法院要求“拒绝（披露宽大处理文件）应基于保护相关法益的压倒性理由，并且此理由适用于被拒绝查阅的每份文件”。³⁹

³⁸ 欧盟法院，C-360/09号案件，2011年6月14日的判决，Pfleiderer AG，ECLI:EU:C:2011:389，第30段。

³⁹ 欧盟法院，C-536/11号案件，2013年6月6日的判决，Donau Chemie AG，ECLI:EU:C:2013:366，第47段。

这些案件与《损害赔偿指令》之间的关系还有待检验。特别是原告可能会试图依靠这些判决，以推翻《损害赔偿指令》中给予宽大制度文件的绝对保护。⁴⁰

7. 法定诉讼时效

在欧盟范围内，提出诉讼的时效期至少为五年。

这一期限在以下情况下开始计算：(i) 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已经停止；(ii) 申请人知道：

- 该行为及其构成违反竞争法的事实；
- 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对其造成损害的事实；以及
- 侵权者的身份。

最后，当欧盟委员会或各国竞争管理机构对引起诉讼的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时，时效期可以暂停或中断。暂停期最早在确定侵权成为最终决定后一年或程序终止后一年结束。

欧盟法院最近重提了成员国在起草时效期限时应适当考虑到欧盟法律的有效性原则。在 *Cogeco* 案中，虽然《损害赔偿指令》不适用，但欧盟法院依然裁定，当受害者不知道侵权者的身份时，较短时效不能开始计算。此案裁判结果还要求时效期从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开始调查侵权行为时起暂停或中断，直到最终决定发布。⁴¹

8. 上诉

⁴⁰ Luis Ortiz Blanco, 《欧盟竞争程序》, 第 3 版, 牛津大学出版社, 牛津, 2013 年, 第 6.49 段。

⁴¹ 欧盟法院, C-637/17 案,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判决, *Cogeco* 通讯公司案, ECLI:EU:C:2019:263。

《损害赔偿指令》没有涉及对最终判决上诉的问题，而把它留给了成员国民事诉讼法决定。同样地，《损害赔偿指令》也不影响根据成员国国内法对披露裁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⁴²

9. 集体诉讼和诉讼代表

《损害赔偿指令》并没有建立一个共同的集体救济机制。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正在讨论的拟议的“集体诉讼指令”并不包括竞争法诉讼，尽管这在未来可能改变。然而，委员会在 2013 年发布了一项关于集体救济机制的建议⁴³，其中包括与竞争法有关的事项，尽管该文本对成员国没有强制约束力。

欧盟法律中已经存在一些集体诉讼机制。特别是，受害者可以将他们的诉权转让给一个特殊目的机构，该机构接受各种诉权的转让，以寻求赔偿。虽然这种机制的有效性受制于成员国国内法，但《损害赔偿指令》第 2（4）条承认，“承受受害者权利的主体，包括获取诉权的主体”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在这方面，欧盟法院裁定，诉权转让不得对成员国法院的管辖权产生任何影响。⁴⁴

最后，欧盟层面缺乏针对私人诉讼的集体诉讼机制，但这并不妨碍成员国采用具体的国家程序。汇编中涉及国别介绍的章节可能对公司及其律师有所帮助。

10. 重要事项

10.1 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竞争管理机构决定的证明力

欧盟法律同样允许原告提起后续诉讼和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不需要很多背书，但后续诉讼需要行政程序的评估决定。最终决定的证明力取决于作出决定的机构：

⁴² 《损害赔偿指令》 背景陈述 第 19 条。

⁴³ 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1 日关于成员国关于违反欧盟法授予的权利的禁令和补偿性集体救济机制的共同原则的建议。

⁴⁴ 欧盟法院，C-352/13 号案件，2015 年 5 月 21 日的判决，(CDC) 过氧化氢公司卡特尔损害赔偿案。ecli:eu:c:2015:335。

- 欧盟委员会认定侵权行为的最终决定对成员国法院具有约束力；⁴⁵
- 一个成员国的国家竞争管理机构（或复审法院）认定侵权的最终决定对该成员国法院具有约束力；⁴⁶
- 另一个成员国的国家竞争管理机构（或复审法院）认定侵权的最终决定必须被视为这一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⁴⁷

关于竞争管理机构对于承诺的决定的证明力一直有一些争论。这些决定表达了欧盟委员会和各国竞争管理机构对一些行为的合法性的看法。需要注意的是，他们并没有对可能违反《欧盟条约》第 101 条或第 102 条的行为作出最终结论。相反，这些决定只是使公司提交的承诺具有约束力。这些承诺被认为足以表达竞争管理机构的初步关切。在这方面，欧盟法院在 *Gasorba* 案中认为，对于承诺的决定可以在成员国法院的私人诉讼中作为侵权的初步证据使用。⁴⁸

10.2 私人实施和公司面纱

欧盟竞争法针对的是经营者——这是欧盟法律中一个超越了法律人格的自治实体概念。经营者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就竞争法侵权行为的可归责性而言，当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行为施加决定性影响时，母公司应对其子公司的侵权行为负责；当母公司拥有子公司 100% 的资本时，这种影响被推定为是对子公司的影响。⁴⁹

在此情况下，私人实施是一个艰巨的挑战。

首先，企业结构的重组很可能会动摇求偿诉讼的可能性。当原告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时，被认定为违反竞争法的法律实体可能已经不存在了。在这种情况下，欧盟

⁴⁵ 欧洲理事会条例 (EC) 第 1/2003 号，第 16 (1) 条，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执行条约第 81 和 82 条规定的竞争规则，OJ L 001，2003 年 1 月 4 日，第 1-25 页。

⁴⁶ 《损害赔偿指令》第 9 (1) 条。

⁴⁷ 《损害赔偿指令》第 9 (2) 条。

⁴⁸ 欧盟法院，C-547/16 号案件，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判决，*Gasorba SL* 案，ECLI : EU : C : 2017 : 891。

⁴⁹ 欧盟法院，C-516/15 P 号案件，2017 年 4 月 27 日的判决，*Akzo Nobel* 诉欧委会案，ECLI:EU:C:2017:314。

法院表示，民事责任将由(i)兼并或解散侵权实体的公司(ii)承继从事其商业活动的公司承担。⁵⁰

其次，仍然不确定的是，不是欧盟委员会或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决定的对象的子公司，在多大程度上应当为其母公司或姐妹公司的侵权行为负责。在对 Trucks 卡特尔成员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中，欧盟法院被遭遇了这个问题。该案件仍在审理中。⁵¹

10.3 卡特尔成员之间的民事责任

作为一项原则，《损害赔偿指令》认为所有参与了特定侵权行为的公司都应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⁵²

不过，欧盟的法律框架规定了两种例外情况。

首先，中小型企业（“SMEs”）可能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中小企业的定义是：雇员少于 250 人，年营业额低于 5000 万欧元，和/或年资产负债表总额低于 4300 万欧元的企业。⁵³在损害赔偿方面，一个中小企业在如下条件具备时只对它自己的直接和间接购买者负责：

- 在侵权期间，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 5%；
- 对其执行连带责任将(i)不可挽回地损害其经济活力(ii)导致其资产失去所有价值；
- 其在侵权行为中的角色不涉及胁迫或引导；
- 该中小企业以前从未被发现违反竞争法行为。⁵⁴

⁵⁰ 欧盟法院，C-724/17 号案件，2019 年 3 月 14 日的判决，Skanska Industrial Solutions Oy 案，ECLI:EU:C:2019:204

⁵¹ 欧盟法院，C-882/19 号案件，Sumal 案，未审决。

⁵² 《损害赔偿指令》第 11 (1) 条。

⁵³ 欧盟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6 日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定义的提议的附件第 2 (1) 条。中小企业，C (2003) 1422，OJ L 124，20.5.2003，第 36-41 页。

⁵⁴ 《损害赔偿指令》第 11 (2) (3) 条。

第二，《损害赔偿指令》调整了责任制度，以顾及到宽大制度的吸引力。在行政程序中被授予完全豁免罚款的公司在随后的私人诉讼中享有一定程度的保护。

- 此类公司只对其直接和间接购买者和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然而，当其他受害者无法从其他侵权者那里获得充分的损害赔偿时，它也可以被裁判对其他受害者负责。⁵⁵
- 此类公司在与其他侵权者的共同侵权关系中的责任份额仅限于其对自己的直接或间接购买者或供应商造成的损害。⁵⁶
- 如果诉讼是由不是此类公司的购买者或供应商的一方提出的，在与其他侵权者的共同侵权关系中的责任份额，应限于其对损害的相对责任。⁵⁷例如，这一规则与基于伞形效应（the umbrella effect）的损害赔偿诉讼有关。

10.4 谁能作为原告？

欧盟法院一直对损害赔偿诉讼持非常开放的态度，它认为损害赔偿诉讼是确保 TFEU 第 101 和 102 条有效实施的重要工具。法院认为，任何受到损害的人都有权获得赔偿。⁵⁸

因此，欧盟法院没有选择将损害赔偿诉讼的可适用性限制在直接和间接购买者群体。在 *Kone* 案中，法院承认伞形效应，即由于相关受影响市场的普遍价格上涨而遭受的损害，即使原告是没有参加卡特尔的公司的客户也具有原告资格。⁵⁹

近期，欧盟法院更进一步，认为损害赔偿诉讼提起方不限于受卡特尔影响的市场的供应商和购买者。法院认为，“任何与违反 TFEU 第 101 条的行为有因果联系

⁵⁵ 《损害赔偿指令》第 11 (4) 条。

⁵⁶ 《损害赔偿指令》第 11 (5) 条。

⁵⁷ 《损害赔偿指令》第 11 (6) 条。

⁵⁸ 欧盟法院，C-453/99 号案件，2001 年 9 月 20 日的判决，*Courage* 和 *Crehan* 案，ECLI : EU : C : 2001 : 465。

⁵⁹ 欧盟法院，C-557/12 号案件，2014 年 6 月 5 日的判决，*Kone AG* 案，ECLI : EU : C : 2014 : 1317。

的损害都必须能够引起索赔”。⁶⁰该案与一个公共机构有关，该机构向受影响市场的购买者提供了补贴。

10.5 《损害赔偿指令》的生效

《损害赔偿指令》的生效问题仍有很大争议。第 22 条创造了两个框架机制，取决于所涉条款的性质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

实质性条款不得追溯适用。实质性条款的生效取决于每个成员国通过实施措施的日期。例如，在比利时，《损害赔偿指令》的实质性条款只适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之后实施的侵权行为。

程序性规定则可以适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后提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诉讼。欧盟法院指出，“成员国在转换实施该指令时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决定指令中的程序性规定是否适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后但在该指令转换日期之前或最迟在规定的转换期限结束之前提起的诉讼。”⁶¹因此，有必要根据每个成员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汇编中专门讨论欧盟成员国国内法的其他章节在这方面可能会有所帮助。

虽然这种区分在理论上似乎很完美，但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实施。分析《损害赔偿指令》的某项规定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可能还需要对成员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⁶²

案件选择的方法

欧盟法院不直接审理竞争法私人实施的案件。它通过根据 TFEU 第 267 条作出的初步裁决来发展其在该领域的案例法。这一机制允许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院

⁶⁰ 欧盟法院，C-435/18 号案件，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判决，Otis GmbH 案，ECLI:EU:C:2019:1069，第 30 段

⁶¹ 欧盟法院，C-637/17 号案件，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判决，Cogeco 通讯公司案，ECLI:EU:C:2019:263，第 28 段。

⁶² Philipp Kirst, “《损害赔偿指令》的时效范围：关于欧洲竞争侵权新规则适用性的比较分析”（2019 年 10 月 21 日），《欧洲竞争杂志》（2019 年），参见 SSRN:<https://ssrn.com/abstract=3478604>。

请求欧盟法院对欧盟法律进行解释。因此，法院并不直接对案件进行裁决，而是就具体问题提供指导。

以下介绍的案例可能涉及本汇编其他章节中国家的诉讼案例。然而，将它们收录在欧盟章节下是有意义的，因为它们对欧盟所有国家的法院都有约束力。它们代表了可以在国家层面直接援引的法律。

国家： 欧盟（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360/09, Pfleiderer AG, ECLI:EU:C:2011:389	
判决日期： 2011年6月14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F.43.33—地板与墙面材料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Pfleiderer AG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 （Bundeskartellamt）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 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 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 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 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 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获取竞争主管机关的决议文件 • 宽大政策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不适用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 讼？ 后继诉讼（NCA）： 2008年2月5日新 闻通稿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 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2008年1月21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下称“卡特尔局”）对三家装饰纸制造商以及五名个人实施制裁，理由是他们参与并达成了固定价格和限制产量的协议，罚款金额共计6200万欧元。

菲德莱公司是上述装饰纸的买家，请求获取与卡特尔局行政程序有关的详尽文件，以准备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卡特尔局因此公开了行政决定的非保密版本。

之后菲德莱公司再次请求查阅案件全部文件，包括被处罚者在宽大申请中提交的文件。

卡特尔局则拒绝公布这一信息。菲德莱公司因此向波恩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波恩地方法院将该案移送至欧洲法院。

判决简要概述

欧洲法院认可宽大制度在执行《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第102条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考虑到相关公司在违反竞争法后，如果将提交的宽大申请文件对私人诉讼的原告进行披露，其宽大申请有可能受到阻碍。

然而法院判决认为，私人诉讼对竞争法的执法十分重要，任何受害者均有权获得全额赔偿。

法院认为，在处理宽大材料披露申请的过程中，“有必要确保所适用的该国相关规定给申请人带来的利益不低于该国类似赔偿规定给申请人带来的利益，同时确保适用这些规定不会使申请人难以或几乎不可能获得损害赔偿，(.....)，并且有必要分别对支持信息披露和支持保护宽大政策申请人自愿提交的信息之间的利弊进行权衡。”

国家： 欧盟（奥地利）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536/11, Donau Chemie AG, ECLI:EU:C: 2013: 366.	
判决日期： 2013年6月6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C.20-化学品和化学产品制造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奥地利印刷和媒体协会（VDMT）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多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Donau Chemie and Others）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获取竞争主管机关的决议文件 • 宽大政策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不适用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OLG Wien, 29 Kt 5/09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事实简要概述

2010年3月26日，维也纳州高等法院对多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实施制裁，理由是它们在印刷化学品经销批发市场领域违反了《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规定，罚款金额共计150万欧元。虽然这些公司随后提起上诉，但上诉法院依旧维持原判。

奥地利印刷和媒体协会（VDMT）代表印刷行业的利益向奥地利竞争当局（奥地利联邦竞争局，Bundeswettbewerbsbehörde）申请获取与行政程序有关的文件。根据奥地利法律，只有在各方当事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奥地利联邦竞争局才能准予上述申请。然而，案涉违规公司拒绝该协会获取文件。

维也纳州高等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欧盟法院，并特别请示：根据Pfleiderer案，奥地利法律是否能与欧盟法律相协调。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撤销了维也纳州高等法院的判决，并认为任何遭受反竞争侵害的受害者均有权获得充分赔偿。尽管成员国在起草程序法时缺乏法律上的一致性，保留了部分自由裁量权，但仍需遵守欧盟法律的一般法律原则。

欧盟法院认为，该案需要对保护私人诉讼中原告的利益和保护案涉公司机密信息、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利益之间进行权衡。但是，奥地利法律在私人诉讼案件中未曾作出相关规定。违规公司可能经常性、无理由地反对私人诉讼中原告的披露请求，这将损害其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在宽大政策及其吸引力的问题上，欧盟法院认可其是竞争法执行过程中的“有效工具”。

然而，在审查有关宽大申请文件的披露请求时，各成员国法院有必要进行个案分析，应当在权衡各方首要利益后作出判决，包括：

- 私人诉讼的原告获取宽大申请文件以准备其损害赔偿诉讼方面的利益。尤其是，各国法院应当注意为索赔者提供获取证据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 这种披露对于公共利益或其他各方当事人合法利益的实际损害后果。欧盟法院强调，保护宽大政策的吸引力并非绝对性要求。仅当存在客观风险并损害宽大政策有效性的情况下，拒绝披露文件才是正当的。

国家： 欧盟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365/012 P, EnBW Energie Baden-Württemberg AG, ECLI:EU:C:2014:112	
判决日期： 2014年2月27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C.27.1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EnBW Energie Baden-Württemberg AG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欧盟委员会、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Siemens AG），ABB Ltd.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不适用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获取竞争主管机关的决议文件 • 宽大政策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不适用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欧盟委会与）： Case COMP/F/38.899 - Gas insulated switchgear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 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事实简要概述

2007 年，欧洲委员会（下称“欧委会”）对包括西门子公司和 ABB 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实施制裁，理由是它们参加了与“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领域有关的卡特尔组织，并采取了串通投标、固定价格、市场分配等反竞争行为。

巴登-符腾堡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EnBW 公司”）是一家能源分销公司，它主张该卡特尔组织损害其利益，故根据欧洲议会与欧洲理事会第 1049/2001 号条例的规定（公众有权获取欧盟机构的文件），请求获取欧委会案涉文件中的全部证据。

然而，欧委会作出了拒绝该公司披露请求的决定，并且认为基于对各类文件的全面评估，在此次披露程序中公共利益并不享有优先地位。

EnBW 公司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请求撤销欧委会的上述决定，主张欧委会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个案具体分析。欧委会就欧盟普通法院作出的判决向欧盟法院提起上诉。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作出判决，认为根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的规定，欧委会可以推定披露其诉讼档案中的文件原则上会对保护相关公司的商业利益和调查目的造成损害。

然而，这是一种可反驳的推定。在私人执行竞争法的情况下，索赔人应当证明其请求披露的文件是支持索赔请求的必要文件。根据 *Pfleiderer* 案和 *Donau Chemie* 案中主张的利益权衡规则，欧委会应准许 EnBW 公司获取披露文件。

在本案中，欧盟法院认为索赔人未能成功举证，因此欧委会无需对每份文件进行单独具体分析。

欧盟法院撤销了欧盟普通法院的判决，并部分驳回了 EnBW 提起的撤销之诉。¹

¹ 欧盟法院还认为，欧委会未能提供拒绝披露某类文件的理由。

国家： 欧盟（德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352/13, Cartel Damage Claims (CDC) Hydrogen Peroxide SA, ECLI:EU:C:2015:335.	
判决日期： 2015年5月21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C.20.13—其他无机基础化学制品的生产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卡特尔损害求偿机构（CDC）过氧化氢有限公司，德固赛股份有限公司（Evonik Degussa GmbH），切莫萨尔公司（Chemoxal SA），爱迪生股份公司（Edison SpA）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阿克苏诺贝尔公众有限公司（EAKzo Nobel NV）、苏威股份公司（Solvay SA/ NV），凯米拉公司（Kemira Oyj），富美实公司（FMC Foret SA）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国际司法管辖权 • 管辖权条款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

<p>讼？</p> <p>后继诉讼（欧盟委员会）： Case COMP/F/C.38.620—Hydrogen Peroxide and perborate)</p>	<p>式： Fran 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p>
---	--

事实简要概述

2006 年，欧盟委员会（下称“欧委会”）对多家参与过氧化氢与过硼酸钠领域卡特尔的公司实施制裁。欧委会查明，1994 年 1 月 3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案涉公司在比利时、德国和法国三地实施了交换信息、限制产量、划分市场和固定价格等反竞争行为。

位于比利时的卡特尔损害求偿机构（Cartel Damage Claims, 下称“CDC”）向 13 个成员国、共计 32 家垄断行为受害公司收购损害赔偿请求权。2009 年 3 月，因被告之一的德固赛股份公司住所地位于德国，故 CDC 向德国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9 月，CDC 与德固赛股份公司达成和解，并仅撤回了对该公司的起诉。

德国法院请示欧盟法院就如何界定管辖权给予指导。

判决简要概述

首先，欧盟法院处理了解决问题。事实上，德国法院并不确定，若原告撤回针对主要被告的起诉，其管辖权是否依然有效。欧盟法院重申，只要原告的诉讼请求之间有充分的联系，就可向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欧盟法院认为，在原告与主要被告之间达成和解后，原告仅撤回对该被告的起诉不会妨碍德国法院继续行使管辖权，除非经查明，原告与被告在诉讼程序中相互串通勾结，达到了挑选法院的目的。

第二，欧盟法院就如何确定竞争法中的损害赔偿诉讼管辖权作出阐释。根据欧盟国际私法的规定，反竞争损害事实发生地法院享有管辖权。然而，损害事实的定

义难以界定。欧盟法院提出：（i）原因事实发生地，即垄断达成地；（ii）任一受害者所在的损害发生地，即受害者住所地。欧盟法院认为，以上两点足以确立管辖权。

第三，欧盟法院就管辖权条款作出判决，认为仅一般性约定由合同关系引起的全部争议解决条款并不适用于与反垄断损害赔偿的相关诉讼请求。但是，若管辖权条款明确约定其涵盖竞争法侵权行为，则后者应当适用。

国家： 欧盟（法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595/17,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ECLI:EU:C:2018:854.	
判决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G.47.42—专营电信设备零售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MJA, 系eBizcuss.com清算人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苹果国际销售公司，苹果公司（Apple Inc.），苹果（法国）有限责任公司（Apple retail France EURL）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管辖权条款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c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2002年，eBizzuss.com成为苹果公司的授权经销商，二者达成的包含管辖权条款的协议如下：“本协议及双方关系应受爱尔兰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双方应服从爱尔兰共和国法院管辖。苹果公司保留在经销商住所地法院或对苹果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地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2012年，eBizzuss.com在法国法院起诉苹果公司，诉称苹果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审法院和巴黎上诉法院首先依据管辖权条款裁定驳回起诉。但是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该判决，并将案件发回至凡尔赛上诉法院重审。凡尔赛上诉法院则排除该管辖权条款的适用，苹果公司就此向法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国最高法院向欧盟法院请示指导意见。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区分了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地位两类情形下的管辖权条款，认为当卡特尔成员同第三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时，卡特尔虽然与该合同关系并无直接联系，但此类合同关系中也会出现滥用市场地位的情形，尤其是当占支配地位的公司作为受害者的供应商的情形。

欧盟法院重申，在任何情况下，竞争法损害赔偿诉讼中的管辖权条款均无需竞争主管部门事先认定侵权。

事实简要概述

2006年，经拉脱维亚国家竞争委员会查明，里加航空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包括波罗的海航空公司在内的两家航空公司实行差别定价。

立陶宛航空公司面临着波罗的海航空公司的激烈竞争，并在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前遭受了重大财务损失。2008年，立陶宛航空公司及其股东对波罗的海航空公司、里加航空公司就其掠夺性定价造成的损失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维尔纽斯地方法院判令波罗的海航空公司向立陶宛航空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16,12,094欧元，并按6%的年利率计算违约利息，同时驳回针对里加航空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阶段，维尔纽斯上诉法院将有关侵权责任案件的国际管辖权问题提交至欧盟法院并请示意见。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确认，要在竞争法损害赔偿诉讼中确立国际侵权管辖权，原告可以选择在下列地点之一提起诉讼：（i）原因损害事实发生地，即卡特尔缔结地；（ii）损害结果发生地。

首先，法院认为，可以将包含销售损失在内的收入损失发生地认定为损害事实发生地，以及认定为受影响的相关市场。

第二，欧盟法院阐明了其根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02条对侵权诉讼国际管辖权作出的解释。卡特尔可以在不同地区缔结和实施，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同，其原因损害事实包含在实施过程中，即掠夺性价格的定价和实施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三，欧盟法院评估了以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确立国际管辖权的可能性。欧盟法院确认，当且仅当分支机构实际参与侵权行为并构成滥用的情况下，才能主张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特别是，各国法院应当审

国家：欧盟（立陶宛）	
案件名称和编号：CJEU, Case C-27/17, AB “flyLAL-Lithuanian Airlines”, ECLI:EU:C:2018:533	
判决日期：2018年7月5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H.51—航空运输	
法院：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否
原告：立陶宛航空公司（flyLAL），ŽIA Valda，VA房地产公司（VA Reals）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被告：波罗的海航空公司（Air Baltic），里加航空公司（Riga Airport）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是，57,874,768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国际司法管辖权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个人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国家竞争执法机构）：Case no. 897/04/05/9, 22 November 2006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查该分支机构是否实施了掠夺性定价，是否其参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与诉讼请求密切相关。

国家： 欧盟（匈牙利）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451/18, Tibor-Trans Fuvarozó és Kereskedelmi Kft, ECLI:EU:C:2019:635.	
判决日期： 2019年7月29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C.29.10—机动车制造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蒂博船运公司（Tibor-Trans）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达富公司（DAF Trucks）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国际司法管辖权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诉讼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欧盟委员会）： Case AT.39824—Trucks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 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2016 年，欧洲委员会查明，包括德国 DAF 公司在内的 15 家卡车制造商串通并扭曲了欧洲经济区域的市场竞争。Tibor-Trans 是一家位于匈牙利的国际货运公司，曾于不同的分销商处购买了几辆卡车。2017 年，Tibor-Trans 向匈牙利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公司作出损害赔偿。一审法院认为其不具有该案管辖权，上诉法院决定向欧盟法院请示就该案作出初步判决。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就侵权责任案件的国际管辖权问题作出回复。正如其在 CDC Hydrogene Peroxyde 案中论证的，原告可以选择在下列地点之一提起诉讼：（i）原因损害事实发生地，即卡特尔缔结地；（ii）损害结果发生地。

在间接购买的情形下，难以确定损害结果发生地。欧盟法院阐明，认为仅就最初损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言，法院仍不足以具有管辖权。然而，欧盟法院认为，Tibor-Trans 作为卡特尔商品的购买者，因人为的提高价格而花费了额外费用。在欧盟法院看来，这是一种直接损害，可以为损害结果发生地法院（即匈牙利法院）取得管辖权提供依据。此类地区很容易被认定为受反竞争行为影响的相关市场。

国家： 欧盟（英国）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C, Case C-453/99, Courage and Crehan, ECLI:EU:C:2001:465.	
判决日期： 2001年9月20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G.46.34—饮料批发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Crehan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Courage Ltd.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此案由国内法院进一步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独立诉讼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1991 年，Crehan 先生与 Inntrepreneur Estates Ltd 签订了两份 20 年协议，租赁两家酒吧。该租赁协议包括 Crehan 先生有义务从 Courage Ltd. 独家购买啤酒。

然而，Crehan 先生无法与可以从 Courage Ltd. 以更低价格购买啤酒的独立酒吧竞争。结果，他倒闭了。Courage Ltd. 以未付啤酒费为由起诉他。

Crehan 先生声称，该租赁协议违反了当时的 TFEU 第 101 条，并提出了损害赔偿的反诉。然而，英国法律没有在违反竞争法的情况下可以判决赔偿的相关规定。

因此，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将此案提交给欧盟法院，并寻求就国内法与欧盟竞争法是否一致问题的指导意见。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首先回顾，欧盟条约创造了一种可以直接纳入各成员国法律的新秩序。

它还指出，TFEU 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规定的竞争规则对于欧盟内部市场的运作至关重要。

因此，各国法院应执行 TFEU 第 101 (2) 条。该条规定，违反 TFEU 第 101 (1) 条的反竞争协议自动无效。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私人诉讼当事人可直接在国家法院援引 TFEU 第 101 条。如果他们不能就反竞争协议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则该条款的有效性将受到损害。此外，法院认为私人诉讼是阻止公司违反竞争法的一个重要因素。

然而，法院认为，程序规则未在欧盟内部获得统一，因此可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特别是，如果原告对竞争影响负有重大责任，法院则可以驳回诉讼，以防止不当得利。

事实简要概述

2000 年，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AGCM”）发现多家意大利保险公司合谋并交换信息，以协调其民事责任汽车保险的价格。

国家： 欧盟（意大利）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C , C-295/04 to C-298/04, Manfredi, ECLI: EU: C:2006:461	
判决日期： 2006年7月13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K.65—保险、再保险和养老金筹资，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Vincenzo Manfredi, Antonio Cannito, Nicolò Tricarico, Pasqualina Murgulo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Lloyd Adriatico Assicurazioni SpA, Fondiaria SAI SpA, Assitalia SpA （“Assitalia”）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是，请简要描述当前状态/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 诉讼时效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 Case No 8546 (I377) of 28 July 2000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几名客户向 *Giudice di pace di Bitonto* 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保险公司声称，由于意大利法律规定 *Corte d'appello* 具有属地管辖权，因此该法院没有审理这些案件的管辖权。他们还辩称，这些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

Giudice di pace di Bitonto 将此事项提交给欧盟法院。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就原告是否可能援引 TFEU 第 101 条提供了指导意见。

与 *Courage and Crehan* 案一样，法院裁定，私人有权援引 TFEU 第 101（2）条，以请求宣布违反第 101（1）条的协议无效。

判决还强调了成员国保障反竞争行为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的重要性。国家法律可以规定程序性规则，只要这些规则符合同等原则和有效原则。根据同等原则，欧盟竞争法的国内规则标准不得低于管辖类似国内诉讼的规则标准。有效原则要求国内规则不得使行使欧盟法律赋予的权利不具有显示可行性或过分困难。

因此，欧盟法院裁定，欧盟法律不允许成员国采用自垄断协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的诉讼时效期限。采用上述计时方式事实上存在诉讼时效期限在侵权行为结束之前即已届满的风险。如果不能中止较短的诉讼时效期限，这种风险就会增加。

最后，法院澄清了损害赔偿范围。法院认为，损害赔偿不仅包括对实际损失的赔偿（*damnum emergens*），而且还包括对利润损失（*lucrum cessans*）加上利息的赔偿。

国家： 欧盟（葡萄牙）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C-637/17, Cogeco Communications Inc., ECLI: EU: C:2019:263。	
判决日期： 2019年3月28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J.60.2—电视节目和广播活动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Cogeco Communications Inc.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是
被告： Sport TV Portugal SA, Controlinveste-SGPS SA, NOS-SGPS SA.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损害赔偿指令的适用性 • 诉讼时效期间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U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 Press release of 20 June 2013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2013年6月，葡萄牙竞争执法机构（“PCA”）发现葡萄牙体育电视台滥用其在高端体育电视频道市场的支配地位。这种行为违反了葡萄牙法律和 TFEU 第 102 条。因此，PCA 处以 3,730,000 欧元的罚款。葡萄牙竞争监管和监督法院部分确认了该决定，但裁定 TFEU 第 102 条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该行为不影响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法院将罚款金额降至 2,700,000 欧元。

Cogeco 是 Cabovis ão 的母公司，Cabovis ão 已与葡萄牙体育电视台签订了电视频道发行协议。2015 年，Cogeco 向里斯本地方法院提起对葡萄牙体育电视台及其母公司的损害赔偿诉讼。Cogeco 援引 TFEU 第 102 条来支持其主张。

被告辩称，根据葡萄牙法律，损害赔偿诉讼受诉讼时效制约。

里斯本地方法院将此事提交给了欧盟法院，并寻求有关损害赔偿指令的适用性及其有关诉讼时效期限的规定的指导意见。

判决简要概述

首先，欧盟法院审查了损害赔偿指令是否适用于本案。第 22 条规定，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后提起的诉讼，指令中实质性规定不得追溯生效，而程序性规定可适用。欧盟法院认为，成员国在以下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

- 国内法律中程序性的规则是否适用于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之后、损害指令转换成国内法律日期之前提起的损害赔偿诉讼；或者
- 如果转换期到期后，国内法律程序性的规则是否适用于最迟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提出的损害赔偿诉讼。

欧盟法院考虑了以下事实：在 2018 年实施损害赔偿指令时，葡萄牙决定实质性条款不具有追溯力，程序性条款不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提起的诉讼。

因此，法院裁定损害赔偿指令的规定不适用于此案，因为 Cogeco 已于 2015 年提起诉讼。

其次，法院评估了适用于本案的国内法程序规则是否符合欧盟法律。根据葡萄牙法律，三年的诉讼时效从受害方知道其有权获得赔偿之日起计算，即使受害方不知道责任人的身份。该时效期间不受暂停或中断。法院认为，这些规则将破坏欧盟竞争法的有效性原则。事实上，它们使受害者几乎不可能根据竞争执法机构的最终决定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国家：欧盟（西班牙）	
案件名称和编号：CJEU, CaseC-547/16, Gasorba SL, ECLI: EU: C:2017:891.	
判决日期：2017年11月23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G.47.30—在专门商店零售汽车用燃油	
法院：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Gasorba SL, Josefa Rico Gil, Antonio Ferran ándiz Gonz ález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Repsol Comercial de Productos Petrol íferos SA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决。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承诺决定和私人执行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C）—Case COMP/B-1/38.348—Repsol CPP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信息： Fran 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西班牙石油公司 Repsol 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加油站租赁协议。

欧盟委员会开始对 Repsol 进行调查,并表示担心租赁协议可能违反 TFEU 第 101 条并限制竞争。

Repsol 转而提出不达成长期独家协议的承诺。欧盟在 2006 年通过决定的形式使这一承诺具有约束力。该决定没有处以任何罚款,也没有就 Repsol 的行为是否符合 TFEU 第 101 条做出任何结论。

1993 年, Rico Gil 夫人和 Ferrándiz Gonz ález 先生与 Repsol 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期限为 25 年。他们随后成立了 Gasorba SL, 该公司接管了他们的合同义务。

根据欧盟的决定, Gasorba SL 申请废除两份租赁协议,并要求赔偿。Juzgado de lo Mercantil No.4 de Madrid 和 Audiencia Province de Madrid 驳回了这一案件。

然而,西班牙最高法院要求欧盟法院做出初步裁决。特别是,它请求欧盟法院评价承诺决定的证明力。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认为,欧盟法律要求国内法院考虑欧盟委员会在其承诺决定中的初步评估。在决定所涉行为是否违反欧盟竞争法时,各国法院应将承诺决定视为一种指示或初步证据。

国家： 欧盟（芬兰）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724/17, Skanska Industrial Solutions Oy, ECLI:EU:C:2019:204.	
判决日期： 2019年3月14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C.23.6—混凝土、水泥和石膏制品的制造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证据开示程序？ 否
原告： City of Vantaa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是
被告： Skanska Industrial Solutions Oy, NCC Industry Oy 和 Asfaltmix Oy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面纱 • 经济单元 • 重组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NCA）— Case no 1198/61/2001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2004 年，芬兰竞争执法机构发现，有几家公司参加了 1994 年至 2002 年一个在芬兰与沥青有关的卡特尔。芬兰竞争执法机构提议进行罚款，并于 2009 年被芬兰最高行政法院采纳。

与此同时，卡特尔的一名参与者 Sata-Asfaltti 进入自愿清算程序，其业务由其母公司 Skanska 公司继续。其他卡特尔参与者也进行了类似的内部重组。

Vantaa 市认为自己是卡特尔的受害者，对 Skanska 和参与的其他公司提起了诉讼。Skanska 公司和另外两名被告辩称，侵权行为是由不同的法人实施的，他们无法为已不存在的公司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案件提交给芬兰最高法院，后者将此事项提交给欧盟法院。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认为，根据 TFEU 第 101 条确定负有赔偿责任的义务主体这一事项应受欧盟法律管辖。它认为《损害赔偿指令》没有规定关于主体概念的规则。

事实上，法院回顾说，“主体”是欧盟法律中的一个自主概念。它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地位和融资方式如何。这个概念超越了法人这一概念的范畴。因此，在法院看来，公司重组并不创造新的主体。

这一原理已经在征收行政罚款方面牢固确立。然而，该判决将这一概念扩展到私人执法和损害赔偿诉讼。

欧盟法院认为，如果企业可以通过内部重组规避其责任，欧盟竞争规则的目的将受到损害。这将破坏欧盟法律的有效性。

因此，违法公司的收购方必须承担责任，因为他们已确保违法者能够继续其经济活动。

国家：欧盟（奥地利）	
案件名称和编号：CJEU, Case C-557/12, Kone AG, ECLI:EU:C:2014:1317.	
判决日期：2014年6月5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C.28.22—起重搬运设备制造	
法院：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到证据开示程序？否
原告：ÖBB-Infrastruktur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否
被告：Kone AG, Otis GmbH, Schindler Aufzüge und Fahrtreppen GmbH, Schindler Liegenschaftsverwaltung GmbH, ThyssenKrupp Aufzüge GmbH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 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 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如果 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了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 额和赔偿给谁）？如果没有，为什么 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1,839,239欧元
主要法律问题： • “伞形”定价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 讼？ 后继诉讼（EC）： Case COMP/E- 1/38.823—PO/Elevators and Escalators and (NCA) Case no. 16 Ok 5/08.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详细联系方 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该案是（EC）—Case COMP/E-1/38.823—PO/Elevators and Escalators and (NCA) Case no. 16 Ok 5/08 的后继诉讼。

2007 年，欧盟委员会发现几家电梯和自动扶梯制造商在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荷兰成立了卡特尔。2008 年，奥地利法院就奥地利市场做出了同样的决定。

奥地利联邦铁路公司的子公司 ÖBB-Infrastruktur 没有向违法公司购买电梯和自动扶梯。但它向奥地利法院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它认为卡特尔对市场具有价格上涨的普遍影响，即使对于未涉及违法行为的供应商也是如此（“伞形效应”）。

一审法院驳回了这一主张，但在上诉中维持了这一主张。奥地利最高法院随后请求欧盟法院提供指导意见。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承认，卡特尔之外的公司可以将价格定在比正常情况下更高的水平。

然而，奥地利法律拒绝承认基于上述理由的损害赔偿请求，因为它缺乏不法行为的行为者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欧盟法院认为，这样的国内立法将损害 TFEU 第 101 条的充分效力。事实上，根据欧盟法律，反竞争行为的任何受害者都有权获得充分赔偿。因此，法院确认可以在国内法院援引伞形效应。

国家： 欧盟（奥地利）	
案件名称和编号： CJEU, Case C-435/18, Otis GmbH, ECLI:EU:C:2019:1069.	
判决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经济活动（NACE Code）： C.28.22—起重搬运设备制造	
法院： 欧盟法院	是否涉及证据开始程序？ 否
原告： The Land Oberösterreich和其他14个主体	是否提出转嫁抗辩（是/否）？ 否
被告： Otis GmbH, Schindler Liegenschaftsverwaltung GmbH, Schindler Aufzüge und Fahrtreppen GmbH, Kone AG, ThyssenKrupp Aufzüge GmbH	（如果在欧盟）是否提及/依据欧盟损害赔偿指令（如果是，程序性或实质性条款）？ 不适用
此案是否上诉（是/未决/否）？ 如果是，请简要描述目前的状况/结果： 此案进一步由国内法院裁判。	是否判决损害赔偿（如是，赔偿金额和赔偿给谁）？ 如果没有，为什么没有（如缺乏立足点、因果关系）？ 有没有其他结果或救济措施？ 不适用
主要法律问题： • 可予赔偿的损害	最初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诉讼？ 对间接损害赔偿的直接诉讼。	这一争议是否有可能私下和解？ 不适用
个人或集体诉讼？ 个人	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后继诉讼（EC或NCA？）或独立诉讼？ 后继诉讼（EU）—Case COMP/E-1/38.823—PO/Elevators and Escalators and (NCA) Case no. 16 Ok 5/08.	起草摘要的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François Brunet, Partner, Hogan Lovells (France, EU) francois.brunet@hoganlovells.com; Pierre Chellet, Academic Assistant, College of Europe, pierre.chellet@coleurope.eu

事实简要概述

2007 年，欧盟委员会发现几家电梯和自动扶梯制造商在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荷兰成立了卡特尔。2008 年，奥地利法院就奥地利市场做出了同样的决定。

2010 年，Land Oberösterreich 和其他 14 家企业向维也纳商事法院提起了损害赔偿诉讼。尽管这 14 家原告是直接或间接的购买者，但 Land Oberösterreich 只向那些愿意购买电梯和自动扶梯的人提供了补贴。Land Oberösterreich 认为应该得到赔偿，因为其提供的补贴高于卡特尔不存在的情况下本应得到的补贴。

案件上诉了奥地利最高法院，后者请求欧盟法院提供指导意见。

判决简要概述

欧盟法院依据其过去的判决，确认任何反竞争行为的受害者都有要求赔偿的权利，并认为这不应仅限于在“受影响的市场”上作为供应商或客户的企业或个人。

特别是，Land Oberösterreich 可能被迫给予比该卡特尔不存在时更高的补贴。因此，它无法更有利地利用差价。根据欧盟法律，没有理由仅仅因为它在相关受影响的市场上不活跃就剥夺它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翻译：第 1-35 页：

金 毅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 36-50 页：

詹 昊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